

附件 1

## 江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 三年行动主要指标表

( 2024—2026 年 )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6 年 (至少新增)
农业产业 强镇	农业农村部 农业产业强 镇	项目建设	个	4	2
		项目通过 评估	个	2	1
	市级农业产业强镇		个	0	5
龙头企业	国家级龙头企业		家	3	3
	省级龙头企业		家	71	10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家	151	25
家庭农场	标杆家庭农场		家	0	50
	省级示范农场		家	108	48
	市级示范农场		家	200	60
	家庭农场		家	9613	由数量增长 向量质并举 转变
农民合 作社	标杆农民合作社		家	0	30
	国家级示范社		家	3	—
	省级示范社		家	32	2
	市级示范社		家	67	40
	农民合作社		家	2164	由数量增长 向量质并举 转变

注：标杆家庭农场和标杆农民合作社是我省 2024 年新开设的重点工作，示范引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 附件 2

# 江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2024—2026 年)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一	重点工作		
(一)	实施主体梯次培育提升		
1	分产业、分类型建立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对象储备库，梯次培育各级农业龙头企业，做优一批链主企业，到 2026 年，全市至少新增农业产业化国家、省级、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分别 2 家、10 家、25 家，培育头部龙头企业一批，其中超 20 亿产值企业 1 家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健全国家、省、市、县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四级联创机制，到 2026 年，争创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 30 家以上，至少新增培育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 家，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40 家。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建立家庭农场重点培育对象库，三年择优新增发展不少于 60 家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家庭农场示范场创建农产品品牌，发展产地初加工，建设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等，争创省级标杆家庭农场。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4	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推广“龙头企业带合作社、带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带农户”的发展模式，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到2026年各县（市、区）分别培育不少于2个农业产业带动组团。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支持农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等形式组建企业集团。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b>(二)</b>	<b>构建乡村产业发展平台</b>		
6	深化国家级广东丝苗米优势产业集群建设，推动农业农村部生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持续抓好13个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持续推进陈皮、大米、鳗鱼、马冈鹅、茶叶、禽蛋六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布局全市涉农镇（街）各1-2个特色主导农业产业，到2026年全市累计开展6个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其中新增项目2个，通过评估不少于1个，打造一批市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实施江门“广东第一田”三年提升工程，各县（市、区）各建设1个粮食生产示范片。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培育发展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三年争创不少于8家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或省级现代化美丽牧场。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10	推进广东现代化海洋牧场先行示范市建设，推动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三期工程项目建设，加快广海渔港渔获物集散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新会区、台山市人民政府	
(三)	<b>提升主体带头人能力</b>		
11	实施“耕耘者”振兴计划、“人才倍增”工程、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等，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全产业链培训，支持各县（市、区）分层分类开展主体带头人培训，用3年时间培训不少于2000人次。组织开展乡村工匠职称（农业生产应用类、经营管理类）评审。培育农村职业经理人，提升新型农业经营管理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人员等到农村干事创业，鼓励各类人才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结合我市农村电商产业发展需要，积极开设普惠性电商课程，培养直播带货、抖音运营等多元人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鼓励引导职业（技工）院校开设电子商务、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相关专业，加强农村实用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实施江门市“百员带千社”行动，建立“专职+兼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制度，各县（市、区）培育配备县级辅导员，各镇（街）分别配备2名辅导员。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四)	<b>推动农产品加工流通</b>		
16	拓展“农产品加工+”，加快推进“一园四区”预制菜产业园建设，推动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提质扩容。持续打造“江门年夜饭”IP。培育壮大一批食品产业“链主”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鼓励电商相关行业协会积极开展交流对接活动，促进农业经营主体、直播机构等主体合作，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持续推进台山市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省级试点项目。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搭建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推进新会、台山、开平、鹤山、恩平等5个大型冷库建设与运营，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加快打造农村寄递物流共配平台，加快“一点多能、一站多用”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行政村总体覆盖率达到80%。	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	<b>加强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b>		
20	加快推进国家级水稻综合试验站建设，加快推进江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持续运营好6个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充分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乡土专家特聘农技员作用，深入开展农技服务“轻骑兵”乡村行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实施江门市扶持种业企业发展行动，开展畜禽核心育种场和扩繁推广基地创建，开展水产良种场创建，力争三年内新培育100家种子种苗企业（场）。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22	支持现代农业企业集聚创新资源，推动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培育科技企业和创新人才团队，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先进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优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b>(六)</b>	<b>支持主体品牌化发展</b>		
23	深入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打造江门市行政区品牌“江门优品”，推动农业经营主体产品品牌价值和经济效益提升。持续实施农业品牌培育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给予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实施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2024-2026年市级每年统筹800万元，对在江门市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不高于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的贷款贴息支持，单个主体年度贴息金额最高达200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b>(七)</b>	<b>优化政银担保支持</b>		
25	发挥金融支农联盟作用。保持全市行政村基础金融服务100%全覆盖，进一步推动“整村授信”，优化“陈皮贷”“鳗鱼贷”等特色金融产品，扩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覆盖面。支持和鼓励我市农担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增信服务。	市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深化“征信链+三资平台”的增信促融新模式，畅通信贷资源流入途径，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信促融。持续开展“整村授信”，深化“陈皮贷”“鳗鱼贷”等特色产品，扩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覆盖面。实施“农业龙头贷”等专项信贷产品，降低县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融资门槛。落实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优化中标保险公司防灾减损资金使用场景，优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防灾减损。	市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门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八)	<b>强化产业用地保障</b>		
27	大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农用地整理优化，不断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支持符合点状供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等乡村振兴用地政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有关规定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机制，强化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建设，深化推广“两预两委托”、农业生产托管等流转模式，积极稳妥引导农民承包土地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	<b>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水平</b>		
29	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制度，建立完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三级协办体系，积极探索农业生产托管数字化管理方式，建设“三位一体”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到2026年，培育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3个以上，县级7个以上，实现主导产业各环节机械化全覆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区域各镇（街）全覆盖。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	<b>打造惠农“数字供销”服务体系</b>		
30	全面建成数字供销云平台，全面上线推广使用，数字化覆盖丝苗米、陈皮、鳗鱼、茶叶、马铃薯等优势特色产业全程服务，到2026年，建成数字供销D站80个以上，催生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3个以上，精准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小农户6万户以上，数字供销引领驱动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二	<b>保障措施</b>		
3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价内容。各县（市、区）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	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对2024年至2026年新认定的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示范家庭农场，符合政策条件的，给予奖补支持。用好上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对获市级以上认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给予涉农项目倾斜、农业展会展示支持及在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缓征、减征、免征相关税款，简化税费减免申报程序，实现惠农税收政策“应享尽享”“免申即享”。	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4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合理用水需求，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政策给予奖补。	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	选树一批联农带农成效好的先进典型，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大力推动典型示范经验复制推广，助推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注：排列首位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附件 3

## 江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 2024 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1	梯次培育农业产业化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建立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对象储备库，力争新增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 1 家、省级 3 家、市级 14 家（蓬江区 2 家、新会区 4 家、台山市 2 家、开平市 3 家、鹤山市 2 家、恩平市 1 家）。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2	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健全国家、省、市、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四级联创机制。推荐广东省标杆合作社 59 家（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分别为 3 家、1 家、12 家、17 家、7 家、9 家、10 家），2024 年力争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10 家（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各 1 家，台山市 4 家）。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3	推动示范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	建立家庭农场重点培育对象库，实施阶梯式分档培育机制。推荐广东省标杆家庭农场不少于 94 家（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分别为 7 家、2 家、14 家、32 家、21 家、10 家、8 家），新增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30 家（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分别为 3 家、1 家、4 家、8 家、5 家、4 家、5 家）。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4	推进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	开展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入库储备，布局全市涉农镇（街）各 1-2 个特色主导农业产业。加快推动大鳌镇二期和马冈镇首期项目建设，打造 3 个市级产业强镇。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5	实施好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	落实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1404 万元，支持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人民政府 开平市人民政府 鹤山市人民政府 恩平市人民政府
6	推动乡村产业提质发展。	推动第一轮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扩容提质，指导第二轮产业园项目建设运营，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优势产区产业园、新会柑（陈皮）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苗木繁育中心、开平市茶叶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开展六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发展评估，制定新一轮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全产业链总产值 2024 年底达 800 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7	实施江门市扶持种业企业发展行动。	开展畜禽核心育种场和扩繁推广基地创建，开展水产良种场创建，成立江门种业协会，力争 2024 年新培育 17 家种子种苗企业（场）（其中种植业 3 家、渔业 14 家）。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8	实施江门“广东第一田”三年提升工程。	扩面提升 5 万亩示范区，打造高产高效、绿色生态、智能智慧、三产融合的全中国种粮示范田。	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人民政府
9	开展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行动。	各县（市、区）各建设 1 个粮食生产示范片。全市建设 2 个以上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服务示范区，累计示范面积 3 万亩。新增育秧中心年服务面积 2.4 万亩以上，新增日烘干能力 1150 吨以上。水稻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下。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10	争创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或现代化美丽牧场。	提升标准化规模化水平，畜禽养殖规模化比例不低于 80%，创建 5 家省级及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或美丽牧场。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11	推进广东现代化海洋牧场先行示范市建设。	推动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三期工程项目建设，加快广海渔港渔获物集散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新会区人民政府 台山市人民政府
12	推进农产品加工全链条发展。	加快推进“一园四区”预制菜产业园建设，加快蓬江省级预制菜产业园完成建设和加大招商力度，打造江门“年夜饭”IP。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蓬江区人民政府 台山市人民政府 开平市人民政府
13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	实施“耕耘者”振兴计划、“人才倍增”工程、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等，以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家庭农场主为重点，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全产业链培训不少于600人次。开展农村电商培训1000人次，开展乡村工匠培训1000人次。新增“乡村工匠”产业工程师不少于100人次。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团市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鼓励乡村能人、有返乡创业意愿的各类青年人才下乡返乡兴乡，鼓励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开发“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至少1000个，开展大学生“三下乡”、人才行等“邑青人才”系列活动至少2场次，动员青年下乡返乡兴乡。激发农村创业活力，培育一批农村创业带头人。	团市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15	加快农业产学研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技创新突破。	加快推进国家级水稻综合试验站建设。加快推进江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依托省农科院江门分院，深化农技指导、农技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院地合作。全市建设16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蓬江1个、江海1个、新会3个、台山3个、开平3个、鹤山2个、恩平3个。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16	健全农技推广服务体系。	落实2024年中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433万元。培训基层农技人员不少于240人次，持续运营好6个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全市遴选特聘农技员不少于45人，开展农技推广、农业技术指导培训。深入开展农技服务“轻骑兵”乡村行活动，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少于100人次。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17	打造江门市行政区品牌“江门优品”。	建立江门市行政区品牌符号，运营公司注册企业商标，完成对市国资企业独家运营“江门优品”的授权。建立优品名录库，建成前期10个重点产品的质量标准。举行江门市行政区品牌新闻发布会及品牌发布仪式，建成1个线下实体店及1个线上电商平台。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国资委 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供销社 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
18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品牌。	持续实施农业品牌培育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给予奖励。新增“粤字号”、绿色食品等农业品牌8个。新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15家。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19	搭建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	推进新会、台山、开平、鹤山、恩平等5个大型冷库建设与运营。加快升级改造白沙江南蔬菜禽畜批发市场，成立江门农产品供应链联盟。推动天业冷链物流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建设农产品集散地冷链配送网络。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 新会区人民政府 台山市人民政府 开平市人民政府 鹤山市人民政府 恩平市人民政府
20	打造台山国家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	推动台山市邮政线上线下网点+村站点农产品综合销售服务网、台山市县级物流共配中心及天业冷链物流园、广东龙飞生物有限公司农产品分级打包物流仓库等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台山市实施广东省“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省级试点项目，2024年收寄食用农产品快递不少于10万件。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人民政府
21	加快打造农村寄递物流共配平台。	持续实施“一村一站”工程，加快“一点多能、一站多用”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行政村总体覆盖率达到80%。	市邮政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深化实施点状供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等乡村振兴用地政策。	推进好目前全市10宗点状供地等乡村振兴用地项目，以及13个“3亩地”发展试点，深入实施发展新项目，持续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有关规定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23	做强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	持续培育壮大4家农技服务公司，实施农资农技服务面积110万亩以上，开展农作物统防统治、统配统施等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550万亩次以上，推进4个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试点县。进一步探索整村推进规模化生产托管服务，建立完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三级协办体系。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推进“数字供销”建设。	依托省数字供销系统，全面建设江门数字供销云平台，建成数字供销D站80个以上，服务覆盖农户4万户以上，数字化赋能供销社业务达80%以上。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实施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从2025年起，市级财政连续三年每年统筹800万元，对在江门市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济主体，依政策给予不高于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的贷款贴息支持，单个主体年度贴息金额最高达200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26	深化增信促融模式。	深化“征信链+三资平台”的增信促融模式，持续开展“整村授信”，深化“陈皮贷”“鳗鱼贷”等特色产品，扩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覆盖面。实施“农业龙头贷”等专项信贷产品，降低县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融资门槛。	市政府办公室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落实好政策性农业保险。	优化中标保险公司防灾减损资金使用场景，优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防灾防损。力争支持不少于10家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与政策性食用农产品安全责任保险。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注：排列首位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